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柬埔寨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05712 (C) 250419 030519



* 1 9 0 5 7 1 2 *

请回收 



一. 引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柬埔寨进行了审议。柬埔寨代表团由柬埔寨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基奥雷米任团长。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柬埔寨的报告。

2. 2019 年 1 月 15 日，为便于开展对柬埔寨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选举塞内加尔、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柬埔寨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2/KHM/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KH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2/KHM/3 和 Corr.1)。

4. 澳大利亚、比利时、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柬埔寨。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二.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柬埔寨正在从过去的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中走出；2019 年实际上是该国摆脱种族灭绝的波尔布特政权四十周年。因此，实现每个公民都有权享有的基本人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政府第一位的和最重要的任务。

6. 柬埔寨以前是一个陷入贫穷和粮食不安全困境的欠发达国家，现在是一个粮食出口国，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在减贫和改善社会指标方面表现突出。柬埔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990 年以来，该国将极端贫困和孕产妇死亡率降低了一半以上，实现了几乎普及的小学入学率，并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柬埔寨过去二十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7%，并在 2016 年成为中低收入经济体。如果柬埔寨继续保持目前的增长率，该国在 2025 年后很可能不再具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

7. 柬埔寨参与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广泛机制，其明证是，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继续驻于该国，该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及其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柬埔寨是 8 项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它毫无保留地批准了这些条约。它是亚洲唯一一个有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的国家。

8. 关于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内接受的 162 项建议的后续行动，柬埔寨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机构，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汇编了这些建议，并组织了研讨会，向政府所有相关职能部委和机构散发了这些建议，以加以执行。该委员会还对各部委采取了后续行动，并收到了关于其成就的反馈意见，这些成果已列入第三轮审议的国家报告。起草国家报告的筹备工作是该委员会与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密切协商进行的。
9. 2018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六届国民议会选举是以自由、公正、和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的。共有 20 个登记政党参加了选举，83.02% 的登记选民投了票，表示希望看到该国在实现和平、稳定、民主和法治的持续道路上继续走下去。
10. 对任何违反法律的政党采取法律行动，是任何坚持法治原则、旨在加强民主进程和维护和平与稳定的民主国家的正常过程，这是长期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
11. 2014 年采用的席位分配方法当时得到反对派的认可，该方法的使用使柬埔寨人民党获胜，赢得议会所有 125 个席位，投票率为 76.78%。尽管如此，政府还是建立了一个参与性协商机制，让所有政党都参与进来，称为最高协商委员会，为国家建设征集建言。该委员会为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提供了一个公共协商论坛，并与政府建立了一个制衡平台。
12. 政府还呼吁司法机关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加快对根据现行法院程序被起诉或被控罪的工会领袖和积极分子的审判程序，以保障《宪法》所保障的他们的权利。
13. 政府还在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促进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政府最近成立了一个由内政部领导的工作组，定期与民间社会协商。第二次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论坛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举行，数百个组织未受歧视地出席了论坛；建设性的讨论促成了各种具体行动，以促进这些组织的活动。外交部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组织了一次与外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论坛。这种包容性和协作性论坛的目的是，增进对有关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有关的其他法律执行情况的各种问题的了解。
14. 关于劳工和工会权利，政府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审查柬埔寨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与利益攸关方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进行协商。
15. 在 2019 年 1 月，纺织、服装和鞋业工人的最低工资达到 182 美元，高于前一年的 170 美元。事实上，自 2013 年以来，工资增长了一倍多。所得税起征点已提高到每月 300 美元，以确保不对新增的工资征税。非薪金津贴和工人领取的福利仍将免于计算税收起征点。
16. 现在要求雇主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支付每个雇员每月工资的 3.4%，用于工伤保险和医疗保健。还宣布了 2019 年服装部门工人的养老金。女雇员有权享受三个月的产假，可得工资的 120%(相当于其工资的 70%由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支付，50%由雇主支付)。
17. 关于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柬埔寨日报》已经关闭，因为它没有按照税法履行纳税义务。如果这些债务在法律上得到了履行，该报就可以恢复运营。自由亚洲电台和美国之音办事处的关闭是由自己发起的。这两个广播电台可以自由地重新开放它们在柬埔寨的办事处。政府还在制定一项政策和法律框架，并致力于

完成一项关于获取信息权利的法律草案，以及另外两项重要法律：“网络犯罪法”和“新闻法修正案”。

18. 关于土地问题，政府制定了管理土地部门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以确保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以及适当的土地使用。它将继续解决其他悬而未决的土地争端，促进和加快全国土地登记，包括土著社区的土地登记，向无土地的人提供社会土地特许权和生产用地，并为开发负担得起的住房提供激励。

19. 政府指望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其努力，确保在充分尊重法治、民主和人权的情况下，建设一个和平与和谐的社会。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在内，都是不可分割的；人权问题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建设性、非对抗性、非政治化和基于对话的方式加以解决。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不偏不倚和非选择性是促进人权的指导原则，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历史和社会背景。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7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1. 中国注意到柬埔寨保持了政治稳定和经济增长，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并为减轻贫困、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发展教育和保健以及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作出了巨大努力。

22. 哥伦比亚强调了在国家法律中为确保残疾人权利所取得的进展。

23. 哥斯达黎加赞赏该国建立了一个打击酷刑的国家机制，并执行了“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它敦促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之前、期间和之后与他们进行建设性合作。

24. 克罗地亚承认该国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它对土著和少数族裔群体的儿童继续处于不利地位、基本自由的状况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表示关切。

25. 古巴赞扬该国实施了“国家残疾战略计划”、“减少童工劳动国家计划”以及为保护儿童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26. 捷克赞扬该国在减贫方面取得的成就。在执行建议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它希望，即将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审查将为进一步努力提供所需的推动力。

2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在减贫、教育和公共卫生领域以及在打击童工劳动和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28. 丹麦仍然深切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状况，包括主要反对党的解散。它强调女孩和妇女接受教育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她们对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29. 埃及赞扬该国为加强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该国接受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它还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间的国家计划中作出努力，加强残疾人的权利。

30. 斐济祝贺该国在国家预算中分配给与气候有关的支出的份额稳步增加，并祝贺该国的国家卫生灾害风险管理战略计划和气候变化战略计划。

31. 芬兰感到关切的是，公民和民主空间不断缩小，特别是通过压制性法律和条例限制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
32. 法国欢迎为减少贫困、改善卫生系统和社会保护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政府为重新开放政治空间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并鼓励该国对这些措施采取后续行动。
33. 格鲁吉亚注意到加强司法系统独立性的法律，并鼓励该国继续这方面的改革进程。它欢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独立的禁止酷刑机制。
34. 德国赞扬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改进和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更大努力。
35. 希腊注意到在纳入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双性恋者和对自我性别存有疑问者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最弱势群体制定的安全网。它对该国总体人权状况的恶化深表关切。
36. 洪都拉斯祝贺该国在落实前几个周期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成果，并祝贺该国批准了八项人权条约。它赞扬该国所作的自愿承诺。
37. 冰岛欢迎该国政府为促进人权采取的积极步骤及其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一贯支持。
38. 印度赞扬柬埔寨降低贫困率并成为中低收入国家。它还赞扬该国在小学和中学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确保女孩取得较高的高等教育入学率以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9. 印度尼西亚欢迎 2017 年设立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它还赞扬通过了“2014-2018 年残疾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并在 29 个部和机构执行了“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计划”，以促进公共服务中的性别平等。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该国为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执法人员和公务员所作的努力。它还欢迎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和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立。
41. 伊拉克欢迎向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的人权培训。它还欢迎该国为减少贫困所作的努力。
42. 爱尔兰承认为在国内增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并赞扬自上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防止人口贩运方面所做的工作。
43. 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日本欢迎延长与人权高专办的谅解备忘录，并期待就加强民主和政治空间的进一步步骤采取具体行动。它预期柬埔寨将加强对参与向海外派遣工人的实体的控制。
4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该国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两性平等所作的努力。它还欢迎该国在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
46. 拉脱维亚注意到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注意到了柬埔寨接受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访问请求。
47. 立陶宛承认柬埔寨为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并敦促柬埔寨巩固其在应对持续存在的严重人权挑战方面的行动。

48. 马来西亚对该国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感到高兴。它还注意到在改善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指出，根据 2016-2020 年保健战略计划，每个人，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都将能够获得高质量的保健服务。
49. 马尔代夫承认该国通过了“2016-2020 年卫生战略计划”和“2016-2025 年国家社会保护政策框架”以及国家反酷刑机制。
50. 墨西哥赞赏该国设立了禁止酷刑国家委员会，并在妇女事务部内设立了一个妇女法律保护司。
51. 黑山欢迎该国为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街头儿童和孤儿权利所作的努力。它敦促该国政府调查所有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案件，并将犯罪者定罪。
52. 缅甸赞扬该国成功执行这些建议，并对在减贫、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以及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鼓舞。
53. 尼泊尔赞扬该国减少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这将对实现人权产生有益的影响。
54. 荷兰赞扬该国致力于就性取向问题和性教育开展包容性教育。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对民间社会和媒体的限制越来越多。
55. 新西兰赞扬该国于 2018 年 9 月释放了一些政治犯。它继续对政治局势感到关切。
56. 挪威欢迎该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但仍然对民主发展，包括最近的选举感到关切。
57. 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通过制定和执行各种法律、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所作的重大努力。
58. 菲律宾承认该国政府计划根据当地情况调整“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赞扬该国通过教育和培训为促进人权认识所作的努力。
59. 葡萄牙欢迎该国为落实健康权所采取的步骤。
60. 大韩民国对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劳动者和残疾人的权利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感到鼓舞，并赞扬该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
61.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该国为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改善妇女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62. 俄罗斯联邦欢迎该国为消除赤贫、提供可持续发展和改善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该国政府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而采取的步骤。
63. 塞内加尔欢迎该国为加强法治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规定了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其明证是，举行了维护各方权利的有序和公正的审判。
64. 塞尔维亚赞扬该国为改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65. 新加坡赞扬柬埔寨极大地降低了贫困率，改善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其明证是，儿童死亡率和成人艾滋病毒流行率大幅下降。

66. 斯洛文尼亚欢迎该国政府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两性平等而采取的步骤。它鼓励该国政府起诉这类暴力行为的实施者。它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工会工作人员受到骚扰和恐吓表示关切。
67. 西班牙对柬埔寨境内无国籍人的状况表示关切。
68. 瑞典承认柬埔寨为加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充分享有人权所采取的步骤。它对政治权利方面的消极事态发展和利用司法机构限制人权的做法表示关切，这助长了恐惧、恐吓和自我审查。
69. 瑞士深为关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的恶化，包括对言论自由和民间社会的限制，以及 2018 年选举前主要反对党的解散。
70. 泰国赞扬柬埔寨在减贫和发展各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在 2015 年将柬埔寨的经济地位提升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地位。
71. 多哥欢迎该国在执行上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它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改善、健康权和社会保护权方面的改善，以及最低工资的提高。
72. 突尼斯欢迎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该国为支持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而通过的立法，特别是禁止酷刑和保护残疾人、困难儿童和无助儿童的国家机制。
73. 土耳其赞扬该国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接触以及该国接近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它欢迎非政府组织根据柬埔寨法律享有的自由、最高协商委员会的成立和关于政党的法律修正案。
74. 乌克兰赞赏该国批准了核心人权文书。它对该国司法系统受到破坏以及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立法表示关切。它鼓励该国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
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民主空间缩小，柬埔寨救国党解散，Kem Sokha 被监禁，以及 2018 年 7 月举行的全国选举缺乏合法性。它鼓励该国接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76. 美利坚合众国仍然严重关切对政治反对派、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的镇压，以及对工人结社权与和平集会权的不当限制，导致 2018 年 7 月举行的选举既非真正自由，也非公正。
77. 乌拉圭赞扬为消除童工劳动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它敦促该国继续采取行动，防止暴力和性虐待，包括强奸，并促进有效的投诉机制以及对受害者的身心护理。
7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减贫。它还注意到 2016-2020 年战略卫生计划、关于消除贩运人口和性剥削的法律、普及小学教育以及在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79. 柬埔寨代表团指出，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是一个中央机构，该机构的设立，是为了在为条约机构编写报告时与其他部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并监测这些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一项二级法令，设立了一个由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组成的部际工作组，以便在编写报告时进行更好的协调。

80. 信息部牵头并与瑞典大使馆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起草了一部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起草过程是通过设立一个由国家机构、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专业媒体专家、学术界、研究人员和发展伙伴组成的联合技术工作组进行的。政府致力于完成关于获取信息权利的法律草案以及另外两项重要法律：“网络犯罪法”和“新闻法修正案”。

81. 政府制定了一项促进性别平等和性教育的计划，以消除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框架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缩小教育中的性别差距，促进职业培训和妇女创业举措，打击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提升社会道德，维护妇女尊严和柬埔寨家庭，改善为妇女和儿童提供的法律服务，并实施 2016-2025 年社会保护政策框架。

82. 尽管没有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权利的政策或法律框架，但政府已采取行动，通过媒体和在正规和非正式教育背景下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消除对该群体的歧视。虽然民法仍然不承认同性恋婚姻和登记的合法性，但实际上并未将这种婚姻和做法定为刑事犯罪。事实上，在柬埔寨社会中，同性恋婚姻在传统和文化习俗中非常普遍。大约有 1000 对同性伴侣已经通过传统的聚会和仪式结婚。

83. 民族和解取决于所有有关各方的真正承诺，即在不听命于外国势力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国家利益。柬埔寨目前对 Kem Sokha 和犯有叛国罪和阴谋罪的机构采取的行动是在法治下保护和平与民主的唯一合法途径。根据所有国家的法律，主张推翻合法政府的叛国、间谍和与外国势力共谋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惩罚，柬埔寨也不例外。然而，政府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其他国家的地缘政治利益，在“人权和民主”的旗帜下，一个主权国家可能采取的唯一合法行动已被政治化。

84. 柬埔寨是非政府组织的天堂。柬埔寨总人口只有 1500 万，令人惊讶的是，柬埔寨有近 6,000 个已登记的地方和国际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 4,000 多个工会，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相比，这一比例令人印象深刻。自《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出台以来，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已有 509 个地方协会和 400 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在内政部登记。如此众多的民间社会组织清楚和令人信服地证明了民间社会可以利用的开放空间。不幸的是，一些组织，在所谓的人道主义或发展活动的掩盖下，实际上深入地参与了由外国机构和政府资助的政治活动。柬埔寨赞赏社会、环境和人权工作者对国家发展的真诚贡献。然而，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违法者将受到法律的充分约束，包括那些为政治目的利用权利议程的人。

85. 柬埔寨还提到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任务结束声明中提出的若干积极观点。她欢迎柬埔寨最近成立了一个由内政部领导的政府工作组，定期与民间社会协商。她还欢迎内政部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发布的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 040 号新指令，该指令废除了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

86. 柬埔寨批准了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八项。柬埔寨政府还在研究各种因素，以确定柬埔寨加入或批准其他国际条约的适当时间和条件。

87. 越南欢迎该国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权利所作的持续承诺和努力。它赞扬该国近年来取得的成就，包括减贫、两性平等、普及初级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
88. 也门欢迎该国政府颁布了若干人权法律，包括关于法院组织的法律、关于法官和检察官地位的特别法律以及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法律。它还欢迎在公共服务、发展和减贫领域取得的成就。
89.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建立了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并通过了旨在保护残疾人和儿童的权利，使其免遭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劳动和性暴力侵害的法律。阿尔及利亚鼓励柬埔寨继续进行司法改革。
90. 阿根廷赞扬柬埔寨设立了禁止酷刑国家委员会，作为其国家预防机制。
91. 澳大利亚欢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民主空间受到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
92. 奥地利承认该国为解决土地部门的未决诉求所作的努力。它对法治状况的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它还对司法机构的公正性表示关切。
93. 阿塞拜疆欢迎卫生部门的改进，包括通过了 2016-2020 年卫生战略计划。它还对以下事实表示欢迎：贫困减少了，并加强了与合作伙伴的合作，以执行旨在促进农村发展和减贫的方案。
94. 比利时欢迎该国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它对民间社会的空间缩小和缺乏司法独立表示关切。
95. 贝宁欢迎该国在第二次审议之后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批准了几项国际条约。
96. 不丹赞赏地注意到该国进行了司法改革，特别是通过了关于司法机构的立法，以及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不丹还注意到该国为对公务员和执法机构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而采取的措施。
9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扬该国促进人权的决心，其明证是，该国批准了八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98. 巴西呼吁柬埔寨继续调查过去侵犯人权的所有案件，并保护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充分独立性。它欢迎该国批准各项国际条约，并表示支持该国为促进对工人的社会保护所作的努力。
99.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该国在残疾人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战略计划，以及在反对童工劳动的国家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对相关国家委员会的培训和检查机制的改革。
100. 加拿大仍然感到关切的是，2018 年举行的不民主选举加剧了对民间社会、媒体和政治反对派的限制。加拿大密切关注最近宣布的扩大政治空间改革的执行情况。它将继续呼吁该国政府组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恢复言论自由和政治参与。

101. 智利承认该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设立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国家委员会，以及在司法制度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102. 柬埔寨代表团指出，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编写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该草案由一个民间社会工作组发起，并与该委员会进行了讨论。法律草案尚未最后定稿。委员会将继续与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合作，确保法律草案符合《巴黎原则》和国际标准。

103. 自 2000 年以来，没有记者因政治原因被杀害。政府谴责在媒体人员依法行事时对新闻自由的一切攻击。并非所有事件都有政治动机；有时记者在其活动中无视安全条例或缺乏道德守则。《宪法》保障新闻自由，《新闻法》对此也作了规定。此外，为了促进言论自由，柬埔寨甚至从《刑法》中取消了对诽谤罪作为一种刑罚的监禁，并提供了一项保障，即任何人都不会因表达自己的意见而被监禁。

104. 关于 2018 年的选举进程和《政党法》修正案问题，该修正案的基础是《宪法》中确立的一项原则。经修订的法律不加区别地适用于所有政党。经修订的法律中没有任何内容威胁到《宪法》规定的多党制。同所有民主国家一样，经修订的法律旨在防止不符合基本民主原则的侵权和行为，例如煽动种族仇恨、诽谤和破坏国家的社会结构。

105.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强调，一些代表在讨论柬埔寨问题时优先考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应区别对待这两类基本权利。在首相的政策下，由于来之不易的和平，柬埔寨取得的经济增长被低估了，而一些微不足道的缺点被夸大了。对柬埔寨来说，和平是发展的先决条件，政府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捍卫人民的繁荣和权利，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

106. 柬埔寨没有忽视其他权利和自由。应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考虑所提出的关切。普遍定期审议不是一个政治宣传论坛，使一个团体或一个政党受益而牺牲其他团体或政党。人权不应政治化。应以公正和不偏倚的方式适用人权。

107. 柬埔寨正在摆脱战争；在直接遭受其破坏性影响之后，它渴望支持世界各地的和平努力，因为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人权。柬埔寨确实可以成为联合国历史上第一个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接受国转变为派遣国的冲突后国家。

108. 在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由于国际社会和伙伴国的持续支持，柬埔寨取得了值得称道的成就。

109. 柬埔寨继续致力于加强与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建设性伙伴关系，以进一步巩固在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三. 结论和/或建议¹

110. 柬埔寨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 110.1 在制定、执行和修订政策和立法时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乌克兰)；
- 110.2 考虑加入它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洪都拉斯)；
- 110.3 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继续探索扩大其国际承诺的可能性(拉脱维亚)；
- 110.4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10.5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哥伦比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黑山)(乌克兰)；
- 110.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墨西哥)；
- 110.7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
- 110.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10.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10.10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贝宁)；
- 110.11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进行建设性合作(德国)；
- 110.12 修订《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使其符合国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希腊)；
- 110.13 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洪都拉斯)；
- 110.14 充分执行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包括其增编(A/HRC/39/73/Add.1)中提出的建议(新西兰)；
- 110.15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与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进行建设性接触(克罗地亚)；
- 110.16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克兰)；
- 110.17 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并执行长期有效的邀请(捷克)；

¹ 根据与三驾马车和受审议国进行的协商以及与所有作出建议国家的核实，在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协商后(2019 年 2 月 5 日书面通知了主席和主席团这一事项)，本节列入了由于技术错误而在先前分发给工作组成员和参加审议的国家的一套建议中略去的 30 项建议。

- 110.18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积极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有待进行的访问请求，并考虑按照以前的建议，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10.19 与所有特别程序进行建设性接触(意大利)；
- 110.20 完成土地改革，为个人和中小型企业获得、使用和开发土地提供便利(塞内加尔)；
- 110.21 采取措施，简化向土著人民分配社区土地特许权的工作(多哥)；
- 110.22 实施协调一致的重新安置政策和简化的授予社区土地所有权、咨询社区、民间社会和土著群体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0.23 确保以公平、透明、谈判和适当补偿的方式解决所有未决的土地争端、逐离和搬迁(奥地利)；
- 110.24 采取必要措施，重建尊重民间社会权利的环境，特别是修订《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法国)；
- 110.25 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协商，修订《政党法》和《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德国)；
- 110.26 根据国际义务调整法律，如《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工会法》、《政党法》和《电信法》(冰岛)；
- 110.27 修订《政党法》、《工会法》以及《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协商，使其符合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新西兰)；
- 110.28 保护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并确保关于《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的行政规定不被用来关闭、暂停或以其他方式对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产生不利影响(斯洛文尼亚)；
- 110.29 修订《刑法》以及其他法律，包括《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未来的《工会法》和《电信法》，以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捷克)；
- 110.30 废除 2017 年通过的《政党法》的两套修正案，并审查《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和《工会法》，以确保这三部法律都符合国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澳大利亚)；
- 110.31 修订或废除可能会受到限制性或任意性解释的近期法律，包括《政党法》和《选举法》、《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以及 2018 年 5 月关于社交媒体的部际公告，以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奥地利)；
- 110.32 有效地设立一个土地冲突问题工作组，由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主持，有民间社会和欧洲联盟的参与(法国)；
- 110.33 在劳工组织的参与下，设立一个柬埔寨批准的国际条约国家审查委员会(法国)；
- 110.34 加快通过关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的程序(格鲁吉亚)；加快起草一项法律，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多哥)；

- 110.35 加快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 加强努力,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110.36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墨西哥);
- 110.37 继续努力,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10.38 继续努力, 根据《巴黎原则》开始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伊拉克);
- 110.39 继续加强努力,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10.40 继续落实 2014 年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所接受的建议, 特别是建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 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西班牙);
- 110.41 加快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定稿的进程(泰国);
- 110.42 保持现有努力,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制(突尼斯);
- 110.43 迅速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程序(乌克兰);
- 110.44 继续努力, 最后确定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 并启动该委员会的作用(也门);
- 110.45 制定一项反歧视法, 保障并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特征的歧视(冰岛);
- 110.46 实行性别承认法(冰岛);
- 110.47 修订《宪法》, 确保同性伴侣的婚姻平等(冰岛);
- 110.48 加紧努力, 打击对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的歧视, 并制定一项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多哥);
- 110.49 加强 2015 年批准的土地政策, 该政策规定, 在土地登记程序中应确保两性平等和公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0.50 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 通过全面的立法和政策, 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 并保证通过所有公共实体, 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劳工部门执行这些立法和政策(墨西哥);
- 110.51 修订《宪法》第 45 条, 使婚姻在法律上能够平等, 以期在所有领域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实行充分和平等的待遇(荷兰);
- 110.52 制定新的立法, 保障平等, 并明确禁止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瑞典);
- 110.53 采取有效措施, 打击和惩治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动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乌拉圭);
- 110.54 在 2023 年底之前颁布一项反歧视法, 保障平等, 并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宗教、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或性别特征的歧视(澳大利亚);

- 110.55 修订《宪法》第 45 条，允许同性伴侣结婚(加拿大)；
- 110.56 继续加强有利于人民的社会政策，特别重视极端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57 继续保持社会稳定，并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进一步降低贫困率(中国)；
- 110.58 继续现有的确保减贫的机制(印度)；
- 110.59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消除贫困以及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巴基斯坦)；
- 110.6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采取措施，使该国明显的经济发展惠及社会各阶层(塞尔维亚)；
- 110.61 加大努力，实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通过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包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62 继续执行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并实施广泛的减贫方案(马来西亚)；
- 110.63 继续努力推进消除贫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古巴)；
- 110.64 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持和加强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南)；
- 110.65 进一步继续加强和扩大与合作伙伴的良好合作，以有效执行旨在农村发展和减贫的方案(阿塞拜疆)；
- 110.66 加紧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3(阿塞拜疆)；
- 110.67 作出更大努力，减少贫困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丹)；
- 110.68 在执行关于灾害风险管理、健康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战略计划时，继续有效地解决妇女、儿童、残疾人、地方和边缘化社区的特殊脆弱性、观点和需要(斐济)；
- 110.6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伊拉克)；
- 110.70 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格鲁吉亚)；
- 110.71 加强旨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洪都拉斯)；
- 110.72 继续有效执行禁止贩运人口和性剥削的法律(菲律宾)；
- 110.73 加强努力，有效执行《禁止贩运人口和性剥削法》，更好地预防和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印度尼西亚)；
- 110.74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突尼斯)；
- 110.75 改善和扩大对人口贩运、强迫劳动和债务劳役受害者的识别和保护程序，并确保有充分的机会获得支助服务和庇护住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0.76 继续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动，并加强措施，侦查、预防和惩治这一罪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77 加强和协调王国政府打击人口贩运和起诉贩运者的努力(阿尔及利亚);
- 110.78 立即无条件恢复政治反对派成员的权利,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 包括 Kem Sokha(美利坚合众国);
- 110.79 修订实际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和条例, 包括关于电信的法律和关于对网站和通过互联网进行社交媒体处理进行发布控制的部际规章, 并终止对媒体渠道和在线言论的一切形式的干预和监视(芬兰);
- 110.80 采取必要措施, 允许反对派成员参与柬埔寨政治生活(法国);
- 110.81 通过修订最新的宪法修正案和允许监测互联网内容的 2018 年 5 月部际指示, 保障所有公民和记者的言论自由, 包括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法国);
- 110.82 使《刑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废除或修订关于侮辱国王、诽谤、污蔑、煽动、非法胁迫司法当局和诋毁司法裁决的条款(德国);
- 110.83 确保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 废除关于“对网站和通过互联网进行的社交媒体处理予以发布控制”的第 170 号部际法令(德国);
- 110.84 废除《刑法》中可用来限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条款, 并将诽谤等罪行非刑罪化(冰岛);
- 110.85 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和支​​持记者、人权维护者、工会工作人员、土地和环境活动家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冰岛);
- 110.86 采取措施, 确保人民享有言论自由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哥伦比亚);
- 110.87 创造必要条件, 使所有人都能享受其基本权利, 特别是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哥斯达黎加);
- 110.88 恢复民主和政治空间, 确保政党、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参与(挪威);
- 110.89 立即释放因和平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而被拘留的任何个人, 并撤销对这些人的所有刑事指控(挪威);
- 110.90 继续努力使民主空间更具包容性(大韩民国);
- 110.91 创造有利于自由政治辩论和竞争的条件, 以期重建民主, 使媒体和民间社会, 包括人权维护者, 能够按照爱尔兰在上一周期提出的建议, 不受干扰或阻碍地自由开展工作, 特别是确保其工作不因以在线或离线的方式对集会和言论自由的限制而受到阻碍(爱尔兰);
- 110.92 改革《刑法》, 除保护人权维护者外, 确保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得到保障, 并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不受恐吓的情况下开展工作(西班牙);
- 110.93 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使有关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的国际义务(意大利);

- 110.94 订正最近颁布和修订的侵犯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立法，包括“网站和社会媒体出版物管制公告”中关于防止在互联网上发布出版物的模糊和宽泛的理由(瑞典)；
- 110.95 确保所有公民充分享有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瑞士)；
- 110.96 修订电信法，并根据言论自由权和隐私权的国际标准通过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瑞士)；
- 110.97 扭转强迫关闭媒体网点的做法，废除《刑法》中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并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的规定，无条件取消对柬埔寨救国党 118 名前成员从事政治活动的禁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0.98 立即取消对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一切不当限制，包括撤销关于数字表达的称为第 170 号规章的部际决定(美利坚合众国)；
- 110.9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一个安全的环境，保障记者和普通民众充分享有言论自由，并调查和惩处对其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阿根廷)；
- 110.100 考虑废除允许解散政党的立法和废除未经正当程序对政治领导人施加的禁令(巴西)；
- 110.101 采取措施保护在线和离线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巴西)；
- 110.102 加强民主参与，保障媒体的独立性，为民间社会和工会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促进反对党充分参与下一次社区、参议院和立法选举(加拿大)；
- 110.103 促进政治行为者之间的对话、人民的自由和权利以及民主进程，以团结人民走向发展；在这一进程中，确保一种环境，使所有政治行为者、民间社会、媒体和其他人的权利得到尊重，其活动不受限制(日本)；
- 110.104 重新建立反对党，即柬埔寨救国党，并恢复其成员(加拿大)；
- 110.105 使关于言论、结社和公共集会自由的法律、条例和政策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丹麦)；
- 110.106 加倍努力，保护在线和离线意见和言论自由，确保和促进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的安全环境，并有效和彻底地调查对他们的所有攻击(立陶宛)；
- 110.10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不因任意限制和/或过度使用武力而受到阻碍(立陶宛)；
- 110.108 撤销导致限制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的工会登记和报告要求(希腊)；
- 110.109 停止对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劳工活动分子的各种骚扰和任意干预，并修订被实际用于限制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和条例，例如关于政党的法律、关于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以及关于工会法的某些规定(芬兰)；

- 110.110 确保有一个自由的公民空间，使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以离线和在线的方式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不必担心受到骚扰或报复，并且不依《刑法》和《电信法》起诉行使基本权利的人(荷兰)；
- 110.111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剩余的政治犯和反对者，撤销对他们的所有指控，包括全面释放反对派领导人 Kem Sokha(新西兰)；
- 110.112 停止骚扰和任意逮捕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成员、积极分子和记者(克罗地亚)；
- 110.113 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成员和工会工作人员免遭骚扰、任意逮捕和人身攻击，并调查和起诉此类袭击行为的实施者(斯洛文尼亚)；
- 110.114 加紧努力，防止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工会工作人员、抗议者、土地权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的骚扰，并保护他们的权利(捷克)；
- 110.115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那些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者、特别是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并调查和惩罚那些对他们及其家人实施威胁和暴力的责任人(阿根廷)；
- 110.116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会成员和记者的权利(智利)；
- 110.117 为自由和多元媒体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停止对记者的司法骚扰和滥用税收条例骚扰媒体机构和协会(希腊)；
- 110.118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构和媒体的独立性(意大利)；
- 110.119 修订《法院组织法》、《法官和检察官规约法》和《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组织和职能法》，以停止行政部门影响法官和检察官工作的过度权力(德国)；
- 110.120 根据《法院组织法》设立区域上诉法院，并确保其在 2023 年之前适当运作(希腊)；
- 110.121 按照国际标准，完成司法改革进程，保障法院系统、法院工作人员和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挪威)；
- 110.12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加强法治和保障充分的司法独立(立陶宛)；
- 110.123 遵守关于机构独立性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司法机构和国家选举委员会，以确保选举进程自由、公正和透明(爱尔兰)；
- 110.124 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建立人民信任和使用的独立司法制度；为此，最大限度地利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作为样板(日本)；
- 110.125 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职能，特别是废除或大力修订《法院组织法》、《法官和检察官规约法》以及《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组织和职能法》(奥地利)；
- 110.126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大幅度减少有关人员在审前拘留的时间(奥地利)；

- 110.127 修订关于《法院组织法》、《法官和检察官规约法》以及《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组织和职能法》，以保障和保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比利时)；
- 110.128 继续作出相当大的努力，通过对善政、透明度、公众参与决策进程和诉诸司法的具体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土耳其)；
- 110.129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加强问责制和机构能力打击腐败(不丹)；
- 110.130 在土地问题上加紧努力，包括通过有效和透明地执行解决土地逐离问题的措施，并向土地攫夺受害者，特别是土著人民，提供公平的赔偿(意大利)；
- 110.131 确保土地攫夺受害者被公平倾听，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公平的赔偿和不受歧视的诉诸司法的机会(瑞士)；
- 110.132 克服暴力受害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伊拉克)；
- 110.133 通过独立调查和起诉犯罪者，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乌克兰)；
- 110.134 实施种族灭绝受害者赔偿机制(瑞士)；
- 110.135 加强努力，保障为所有在柬埔寨出生的人进行出生登记，包括为少数群体和难以向其提供服务的人口(例如边境社区)进行出生登记(墨西哥)；
- 110.13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在柬埔寨出生的人都能获得柬埔寨国籍，并获得身份证件(西班牙)；
- 110.137 为该国真正的多党民主和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条件(希腊)；
- 110.138 继续在选举改革领域作出努力(不丹)；
- 110.139 继续致力于开展多元化的选举进程(智利)；
- 110.140 采取步骤促进获得免费教育和保健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巴基斯坦)；
- 110.141 加紧努力，确保本国公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俄罗斯联邦)；
- 110.142 采取行动，继续改善平等获得优质保健和教育服务和机会(古巴)；
- 110.143 采取进一步措施，缩小发展差距，改善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为农村地区人民，以确保没有人被忽略(泰国)；
- 110.144 继续努力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向所有公民提供教育(埃及)；
- 110.145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增加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中所有儿童和青年的公平教育服务，为所有人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 110.146 继续提高所有普通职业和技能培训学校教育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0.147 继续采取措施，扩大社会和保健领域(塞尔维亚)；

- 110.148 保护农民和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其他人的权利，包括确保他们在重新安置的情况下得到充分的赔偿(葡萄牙)；
- 110.149 采取措施，防止柬埔寨人被非法赶出其土地，并按照人权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36/32 号决议的要求，利用基于问责和透明的机制，公平和迅速地解决土地争端(加拿大)；
- 110.150 继续采取积极举措，促进向贫困公民供应清洁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0.151 确保工人的工会权利根据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得到保障，工会可以不受阻碍地登记并代表其成员(瑞典)；
- 110.152 根据政府在国家第二次审议之后作出的承诺，简化和改革工会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程序(美利坚合众国)；
- 110.153 与工人、劳工倡导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修订工会法，使其完全符合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比利时)；
- 110.154 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和方案，确保为所有人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印度)；
- 110.155 实施柬埔寨卫生部 2016-2020 年卫生战略计划，以确保公民获得全面的卫生保健服务(缅甸)；
- 110.156 对世界毒品问题采取公共卫生和人权方针，包括毒品消费非罪化和提供减少伤害服务(葡萄牙)；
- 110.157 继续投资于改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确保有效执行 2016-2020 年卫生战略计划(新加坡)；
- 110.158 继续努力改善总体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并确保更容易地利用公共卫生系统，特别是妇女的孕产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159 继续努力遏制结核病，并确保旨在彻底根除结核病的相关政策得到充分执行(马来西亚)；
- 110.160 充分执行相关政策，分享防治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良好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0.161 继续大力发展教育，以便更好地保障人民受教育的权利(中国)；
- 110.162 继续实行促进全民教育的现行措施(印度)；
- 110.163 继续执行相关法律，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在公立学校接受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并确保所有公民都能接受至少九年的教育(缅甸)；
- 110.164 继续努力确保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向所有儿童提供公平的教育服务(巴基斯坦)；
- 110.165 继续努力，通过包容性措施，确保普及免费基础教育，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大韩民国)；
- 110.166 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所有人都能在小学和中学入学(塞内加尔)；

- 110.167 投资于教师培训，以确保他们的技能和知识与时俱进，并提高其教学质量(新加坡)；
- 110.168 继续努力，确保接受包容性、免费和强制性初级教育的权利(突尼斯)；
- 110.169 继续努力，加强面向所有人的包容和平等的优质教育(马尔代夫)；
- 110.170 进一步加强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普及教育方案，特别是小学教育的普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0.171 加紧努力，改善妇女的人权，打击贩运人口、家庭暴力和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挪威)；
- 110.172 废除禁止妇女在离婚或撤销婚约后 120 天内再婚的歧视性规定(冰岛)；
- 110.173 继续现有的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机制(印度)；
- 110.174 继续执行两性平等政策，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部门和方案的主流(巴基斯坦)；
- 110.175 进一步加强方案，解决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问题，并促进两性平等(菲律宾)；
- 110.176 继续执行两性平等政策，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和方案的主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0.177 加倍努力，消除在法律领域对妇女的歧视，结束使柬埔寨妇女成为受害者的有害做法和歧视性定型观念(乌拉圭)；
- 110.178 继续加强旨在促进妇女权利的措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马尔代夫)；
- 110.179 确保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并确保增强所有弱势群体的权能(尼泊尔)；
- 110.180 加强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的权利，这也是为了防止和打击童工和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意大利)；
- 110.181 加强妇女的作用和地位，促进和保护儿童和残疾人在社会中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0.182 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起诉程序的强制性培训(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0.183 划拨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在 2024 年之前至少建立五个一站式服务中心，向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免费提供支助服务(澳大利亚)；
- 110.184 全面调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确保暴力实施者受到起诉，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0.185 改革国家立法，以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使其免遭家庭暴力(俄罗斯联邦)；

110.186 加强司法机制，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人口贩运，并实施一项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教育方案(多哥)；

110.187 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女童在学校的实际留校率(丹麦)；

110.188 将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行为明确为刑事犯罪(黑山)；

110.189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特别是在“孤儿院旅游”背景下的性剥削，包括加强监管框架和提高认识措施，并确保对所有指控进行调查，受害者获得补救，犯罪者受到制裁(葡萄牙)；

110.190 实施法定结婚年龄，禁止童婚，并推动防止童婚的提高认识运动(葡萄牙)；

110.191 在新的消除非法贩运和偷运人口、剥削工人和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范围内，从法律上禁止儿童性交易(西班牙)；

110.192 继续加强禁止一切形式虐待儿童并保护他们免遭强迫劳动、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法律和机制(文莱达鲁萨兰国)；

110.193 继续确保有效执行 2016-2025 年减少童工劳动国家行动计划(马尔代夫)；

110.194 修订国家立法，确保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注意《刑法》和少年司法制度的规定(乌拉圭)；

110.195 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的参与(菲律宾)；

110.196 在保护残疾人领域实施必要的法律覆盖，特别是为了保护他们的社会教育和健康需求，特别是最基本的需求(西班牙)；

110.197 减少残疾人的贫困，并在今后几年加强他们利用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0.198 继续通过政府的国家战略计划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111.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ambodia was headed by H.E. Mr. KEO Remy, President of the Cambodia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HRC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Ney Samol,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 H.E. Mr. Ith Rady Vice President of CHRC;
 - H.E. Mr. Katta Orn Member of CHRC;
 - H.E. Mr. Bun Honn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Interior;
 - H.E. Mr. Mam Vannak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 H.E. Mr. Men Socheth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Veterans and Youth Rehabilitation (MoSVY);
 - H.E. Mr. Ngoeun Chanline Pollen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H.E. Mr. Chin Malin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H.E. Mr. Sok Soken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FA.IC);
 - H.E. Mr. Sim Vireak Advisor to MFA.IC;
 - Mr. Kim Sovandy Deputy Director of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MoSVY;
 - Ms. Phat Dina Deputy Chief of Bureau, MFA.IC;
 - Mr. Long Sokhan, Counselor;
 - Mr. Yang Sokha, Counselor;
 - Mr. Ngeth Thunsereibandith, Counselor;
 - Mr. Veng Vuthea, Second Secretary;
 - Mr. Sokha Phadora, Second Secretary;
 - Ms. Meng Moniruoth, Mission Staff.
-